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以下简称“公告”），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补充更正如下：

1、公告中披露的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8.6.5条：“上市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规定，公司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为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系《框架采购合同》项下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2021年8月13日签订的累计采购订单情况。

3、《框架采购合同》项下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8月13日，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采购订单金额累计达到6.77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6.73%。

4、合同正在正常履行中，无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补充更正情况外，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其余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